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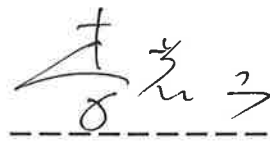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05〕120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在内控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条件、风险评估、审核批准、执行跟踪、信息披露等流程。公司未对无资产关系的任何单位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

2018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（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折合人民币为528,975.93万元（包括58,477.50万美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401,342.78万元；15,500万欧元担保，折合人民币121,633.15万元；人民币担保6,000万元）。至本报告期末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5,340.06万元（其中：美元担保余额为50,205.10万，折合人民币344,567.62万元；欧元担保余额13,351.40万，折合人民币104,772.44万元；人民币担保余额6,000万元）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限额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披露程序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

曾赛星

2019年3月29日